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林祐鳳
電話：02-87855873轉19
傳真：02-8785585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5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6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暨國中小簡章各1份 (21054376_1113056516_1_ATTACH1.pdf、
21054376_1113056516_1_ATTACH2.odt、21054376_1113056516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研習期間本局核予研習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5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訊息略述如下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請優先薦送各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召集人。

(二)課程類型及日期

1、國中教育階段

(1)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：7月4日(星期一)至
7月8日(星期五)

(2)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：7月11日(星期一)

民權國中 1110601



OOAA1116003803

至7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(3) 英語教師觀課議課實務工作坊：

甲、第一階段：8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乙、第二階段：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3日（星期日）

2、國小教育階段

(1) 英語教師教學知能發展工作坊：7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(2) 英語教師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：7月13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14日（星期四）

3、報名方式：由本局薦派及教師自由報名雙軌並行，請同時於本局及承辦單位線上報名（本局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3VK0Q>；承辦單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Dbz2y>）。

4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5、錄取通知：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
6、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7、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三、倘研習教師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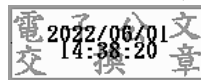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，另委請本市國中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派員2名參加旨揭工作坊，以協助推動相關

政策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張鈺祥先生（電話：02-7749-6539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（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803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第一梯次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研習期間本局核予研習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01 15:25:58

轉知英語領域召集人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01 15:46:39

轉知英語領域召集人。

TAIPEI
臺北